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 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 1961年双方对外贸易机构 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簽訂本議定书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間貨物的交換，如中波对外貿易組織間对于交貨沒有其他特殊協議时，应遵照下列条件执行：

## 一、交貨条件

### 第 一 条

海运交貨应遵照合同的规定，在中国或波兰港口仓面上进行交貨。依照买方的委托，卖方可代买方租賃船舶，將貨物发往买方，而由买方支付給卖方租賃船舶的实际費用。委托书中应規定經双方同意的运输条件。貨物在指定的发貨港口已越过船舷时，風險由卖方轉予买方負擔。

在海运交貨时，卖方应自开船之日起十日內，將輪船提单副本三份、发貨单副本三份、貨物明細单副本三份和商品檢驗证明书或鉴定证明书副本二份，以航空挂号信邮寄买方或根据买方要求送交发貨港口买方代表。

卖方并应将上述发貨单副本一份、商品檢驗证明书或鉴定证明

书副本一份，在发貨后十日內，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 第 二 条

铁路运输交貨，应遵照合同的规定，中国出口貨在中苏国境或中蒙国境中国車輛上交貨，波兰出口貨在波苏国境波兰車輛上交貨。在集宁車站換装或換輪的費用由买方負擔，此項費用不得超过(国际联运协定)統一过境运价規程中所規定的价款。国境站交貨，以卖方国国境車站在铁路运单上所盖印的日期为根据，此后，貨物的風險由卖方轉予买方負擔。对于过境运输，应由买方同苏联铁路管理局直接办理。

卖方必須根据买方的发貨指示，并参照統一过境运价規程規定的貨物品名分等表在运单內确切填写品名，如果卖方在运单內填写的品名与实际发运貨物不符，因而发生多付運費时，其多付部分应由卖方負擔。

貨物的发运和轉运按国际铁路貨物联运协定办理。

铁路运输，卖方应在铁路运单正本后附上貨物明細单副本二份。此外，卖方应在发貨后十日內，以航空挂号信，向买方寄送发貨单副本二份、貨物明細单副本二份和品质檢驗证明书或鉴定证明书副本二份。

卖方应将上述发貨单副本一份、商品檢驗证明书或鉴定证明书副本一份，在发貨后十日內，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 第 三 条

航空运输或邮局递寄，双方貨物应在双方随时協議的中国或波兰飞机场飞机上或邮局交貨。

航空运输，卖方应在运单正本后附上貨物明細单副本三份；邮局递寄时，应随貨物附上貨物明細单副本三份。此外，卖方应在貨物发出后四十八小时內，以航空挂号信，向买方寄送发貨单副本三份、貨

物明細单副本一份、商品檢驗证明书或鉴定证明书副本二份。同时，卖方应在发货后四十八小时内，将上述发货单副本一份、商品檢驗证明书或鉴定证明书副本一份，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如合同未規定时，航空运输或邮局递寄，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使用。

## 二、交貨地点、期限和日期

### 第 四 条

交貨的期限在合同中規定。海运交貨，以貨物提单所載的日期为根据；铁路运输交貨，以卖方国境車站在铁路貨物运单上所盖印的日期为根据；航空运输或邮局递寄交貨，以卖方航空公司所发空运单或邮政局所发收据上的日期为根据。

### 第 五 条

交貨地点的变更，应由双方商定。因交貨地点变更而引起的一切額外費用，都应由提出变更的責任方面負担。

## 三、貨物的数量和品质

### 第 六 条

卖方所交和买方所收貨物的件数和重量的計算方法如下：

- (一) 海运：以貨物提单所开的件数和重量为根据。
- (二) 铁路运输：以铁路运单所开的件数和重量为根据。
- (三) 航空运输或邮局递寄以航空运单或邮局收据所开的件数和重量为根据。

## 第七 条

双方所交貨物的品质，应同合同中規定的規格和特殊技术条件相符合，并应由卖方国家商品檢驗局出具品质证明书；冶金产品、矿产品、金屬加工产品、机器制造和化学等工业产品，可由卖方或国营生产单位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以保证貨物的品质同合同規定的各項条件相符。

## 四、貨物包装和标記

### 第八 条

貨物的包装和标記，应按照以下方法办理：

- (一) 包装和标記必須符合合同中規定的技术条件；
- (二) 如合同中对于包装和标記无規定时，則应按照每件貨物的特性，分別予以包装和标記；
- (三) 如未按照以上(一)、(二)兩項所規定的条件包装和标記，則因此而引起对貨物数量和品质的直接損失，由卖方負擔。

### 第九 条

每件貨物必須有一定的标記，即：卖方的商标、件数的編号、毛重、皮重、淨重、貨物名称、品种和到达地点。易碎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貨物”，易于腐烂貨物必須注明“放在凉爽地方”等等。铁路运输，貨物的包装和唛头都应符合国际铁路貨物联运協定的規定。

### 第十 条

貨物的标記必須用不退色的塗料标明。中国貨物用波文、波兰貨物用中文书写。如不可能时可以用俄文或英文书写。

## 五、交貨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根據按合同所規定的交貨期限，作出的交貨季度計劃，賣方應在每月開始前三十天，將各該月份的商品分類發貨計劃（注明運輸方法和合同規定的發貨港口）兩份送交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

### 第十二條

（甲）大宗貨物（如鐵砂、油籽、糧谷、鎂砂、糖和其他）經由海運交貨時，賣方至遲應在貨物準備發往合同所規定的發貨港口前三十天，將貨物待運通知書（注明合同號碼、貨物數量和（或）重量、標記、貨物金額和合同中所注明的發貨港口名稱）兩份，經由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送交買方。

（乙）買方應自收到（甲）項所述的通知書之日起二十五日內，將船名和該船預定到達發貨港口的日期通知賣方。該船應自收到賣方待運通知書之日起，不得遲於六十天到達港口，但也不得早於四十天到達港口。

（丙）如買方變更輪船到達日期、船名或貨物裝載數量時，買方應在原定輪船到達港口日期十五天前通知賣方。如買方未按上述期限及時通知賣方，則因此所引起的直接損失和費用由買方負擔。

（丁）如貨物未能按時裝船，則賣方應付給買方延期費和因延誤所引起的一切其他直接費用。

如買方在原定輪船到達港口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完成貨物的接收，則在該期限屆滿後，買方應支付貨物倉庫保管費和因接收貨物延遲而引起的直接損失。

### 第十三條

(甲)非大宗貨物經由海运交貨時，賣方應在寄交買方的月度交貨計劃範圍內，將貨物發往合同所規定的發貨港口。如合同中規定有若干發貨港口而由買方選擇時，則買方應自接到第十一條規定的月度發貨計劃之日起十日內，將最後的發貨港口通知賣方。如買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將發貨港口通知賣方，則賣方即應將貨物發往月度發貨計劃所注明的港口。

(乙)買方在收到賣方月度發貨計劃後，應在二十五日內將裝貨船名通知賣方或賣方駐發貨港口代理處。如買方未按上述期限將裝貨船名通知賣方或在貨物到達港口後，變更裝貨碼頭，因而引起額外搬運費時，則買方應根據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或駐港口代理處確認的賣方所提出的有關單據，擔負此項費用。

如自貨物到達港口之日起四十天內，買方未完成貨物的接收時，貨物的倉庫保管費和由於貨物接收延遲所直接引起的損失，都由買方負擔。

(丙)賣方或賣方所委託的運輸機構，應將貨物到達港口通知書(注明貨物到達日期、合同號碼、件數、體積、重量、標記和金額)兩份，經由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送交買方。

## 六、付款方法

### 第十四條

根據合同所發貨物價款的支付，按照賣方向本國國家銀行提出的下列單據辦理：

(一)發貨單四份。發貨單內必須注明貨物年度、合同號碼、商品編號、品名、數量和單價、帳單總額和貨物標記。如果合同內關於供應這批貨物的各項費用已有規定時，也可和貨款開

列在同一發貨單內，但須分別注明。

(二)運輸單據。海上運輸如果雙方沒有其他的規定時，須附有裝貨人抬頭空白背書的全套輪船提單正本三份。鐵路運輸須附有加蓋起運站戳記的鐵路運單副本或轉運人發運證明書一份。航空運輸須附有空運運單一份。郵寄或航空郵寄須附有郵局收據一份。

(三)貨物明細單四份。

(四)商品檢驗證書或品質證明書二份。

(五)合同中規定的一切其他單據。

(六)賣方對各項單據內容同合同條件相符的聲明書。

賣方國家銀行在查明上述單據齊全後，應立即將發貨單所開金額貸記賣方帳戶，同時借記買方國家銀行帳戶，并用付款通知書連同自賣方收到的各項單據，通知買方國家銀行。買方國家銀行在收到付款通知書和各項單據後，應貸記賣方國家銀行帳戶并向買方收取付款通知書上所列的全部金額。

如果貨物是在簽訂合同以前交貨的，賣方國家銀行可以根據賣方提出的單據和買方對簽訂合同前交貨的書面同意辦理支付。

買方只有在買方國家銀行收到各項單據後十個營業日內有權向買方國家銀行聲明拒絕支付發貨單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如有下列情況，可拒絕支付發貨單的全部金額：

(一)賣方提出的帳單是沒有簽訂合同或合同已失效，同時也沒有征得買方同意交貨的貨物；

(二)沒有按合同規定的運輸條件(到站、收貨人等)或買方發貨通知書發運的貨物；

(三)買方已經付過貨款的貨物；

(四)沒有按照第十四條或合同規定附全各項單據；

(五) 各項单据內容互不一致或与合同內容不符，不能正确判定貨物的数量、等級、品质和价款；

(六) 合同規定必須成套发运而支付的貨物，但沒有成套发运的貨物；

(七) 合同中規定按件計价而发货单內沒有注明或沒有附上合同中規定的价格明細单；

(八) 沒有按照合同中規定的其他情况办理；

如有下列情况，可以拒絕支付发货单的部分金額：

(一) 貨物价格超过合同規定或支付金額中混杂有合同中沒有規定的其他費用；

(二) 发运的貨物中混有买方沒有訂购的貨物；

(三) 单据計算有錯誤；

(四) 收到的单据部分內容互不相符(如运输单据、发货单和貨物明細单的各种內容)。

买方在声明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时，必須提出足以证明全部或部分拒付的理由是符合上述条件的必要文件。經买方国家銀行审查拒付是有根据的，則將拒付金額借記卖方国家銀行帳戶，并用拒付通知书連同买方声明拒付的文件，通知卖方国家銀行，卖方国家銀行接到拒付通知书后，应即将全部或部分拒付金額貸記买方国家銀行帳戶，同时借記卖方帳戶，并将拒付通知书送交卖方。买卖双方的不同意見由双方直接解决。

如果买方国家銀行不同意拒付时，应对买方的拒付声明提出不同意見，并把拒付声明和所附文件退还买方，但这种办法并不剝夺买方直接向卖方調整結算的权利。

如果卖方能证明买方全部或部分拒絕付款的理由不能成立时，买方除应支付這項拒付的金額外，还須自拒付之日起到最后支付之

日止按拒付的金額每拖延一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過拒付金額的百分之八。

### 第十五條

同交貨或科學技術合作有關和履行勞務的一切從屬費用的支付，付款人應於其國家銀行收到托收委託書之日起十日內進行。付款人有权在其國家銀行收到單據之日起十日內拒絕支付托收單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拒絕支付全部金額：

- (一) 沒有勞務委託書；
- (二) 如果此項勞務已預付過費用；
- (三) 單據與合同或勞務委託書條件不符。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拒絕支付部分金額：

- (一) 帳單計算有錯誤；
- (二) 與合同規定的定額有出入；
- (三) 不適當地採用外匯牌價和運費率或折合不正確；
- (四) 將酬勞金及合同和勞務委託書未規定的其他費用列入托收單金額；
- (五) 在合同中已有規定的情況下沒有執行付款人的委託或沒有執行雙方商妥的其他委託。

無論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付款人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以文件證明。如債權人證實付款人提出全部或部分拒付的理由不能成立時，付款人除支付已承認的金額外，並且必須從托收期滿日起，按照已經承認的金額，每拖延一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過拒付金額百分之八。

###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沒有規定的其他各項支付，包括因相互提

出的異議而發生的結算都應該按照借貨通知書的手續辦理。上述借貨通知書應該從接到那天起四十五日內，由雙方協議。已協議的借貨通知書和罰金，應按照本交貨共同條件第十四條的規定支付。

## 七、不可抗力事故

### 第十七條

如因國際情況造成交貨的阻礙、延滯或其他困難和如果發生其他非賣方所能控制的事務，如火災、水災、旱災、瘟疫、結冰或類似原因，則賣方有權停止或減少交貨，或延長未交貨物的交貨期限，同時並不負任何責任。但賣方應立即將上述事故發生的情況通知買方。另一方面，如發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買方不得按期接收貨物時，買方有權停止接收或減少接收貨物的數量或延長接收的期限，同時並不負任何責任，但買方應立即將上述事故發生的情況通知賣方。

## 八、賞 罰

### 第十八條

發生延期交貨時，賣方須在合同所規定的交貨期限前三十天通知買方。

一般貨物的交貨期限，較合同規定延誤三十日以上，機器設備延誤四十五日以上，賣方應付給買方罰金，此項罰金對一般貨物，按超過期限三十日優待日後，以每周計算；對於機器設備，則按超過交貨期限四十五日優待日後，以每周計算。罰金如下：超過上述優待日後，則按合同規定期限內未交足貨物的總值支付罰金。在頭四周，每周罰金百分之零點三，如再繼續延誤四周，則每周罰金百分之零點六，以後每周的罰金為百分之一。但罰金總額不能超過在合同規定

期限內未供应的貨物价款的百分之八。罰金的支付，并不解除卖方对过期貨物的交付。

### 第十九条

在仓面交貨条件下，如卖方違反合同規定的期限和装船标准，則应向买方支付延期費，如装船数量不足时，則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空仓運費。

如卖方提前完成装船，則买方应付給卖方提成奖金。

装船标准如未在合同中規定时，則由双方另行規定。

### 第二十条

如卖方受买方的委托租賃船舶，并将貨物运抵买方，而买方違反卸貨标准时，則买方向卖方支付延期費；如买方提前完成卸貨时，則卖方向买方支付提成奖金。

## 九、異議的提出

### 第二十一条

無論对貨物数量和品质的異議，只限于在下列情况提出：

(一)对貨物数量的異議：如貨物数量同貨物明細单上注明的数量不符或包装內部不足，且該項不符或不足情形是因仓面交貨或国境铁路站接交中不能确定的。

(二)对貨物品质的異議：如貨物品质或規格同合同規定不符；但卖方不負責船面或铁路站交貨后，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貨物质量的变化。

### 第二十二条

上述条款的異議，应在交貨后于合同中規定的时期內提出。

異議的提出，买方应組織評議小組，由买方国家无利害关系的国

家机关或有权威組織的代表主持。

該小組审查異議符合提出異議的条件后,按照双方協議的“进口貨物異議书格式”和“进口貨物異議书填制程序說明”編写。

異議书內必須注明买方的具体要求,用航空挂号信附上一切有关证明文件,按合同規定的地址寄交卖方。異議书提出的日期以寄发的邮戳日期为根据。

### **第二十三条**

买方对于品质或規格不符的貨物,有权要求卖方减价或重換。同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退还此种品质不良貨物,并将买方对此种貨物所支付的金額退还买方,至于被退貨物的运输和重新包装費用,則由責任方面負担。

### **第二十四条**

根据对一批貨物的異議,买方无权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以后的各批貨物。

### **第二十五条**

根据合同期限对交貨延誤的異議,应在合同規定交貨期限屆滿后一定時間內提出。具体期限在合同中規定。

### **第二十六条**

本共同条件內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条所指的異議书,必須在接到異議书之日起六十日內处理,对設備品应自收到異議之日起七十五日內处理。

## **十、仲 裁**

### **第二十七条**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所发生的一切爭执,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如果被告为中国对外贸易机构,应在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如果被告为波兰对外贸易机构,应在华沙波兰对外贸易商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十一、附 則

### 第二十八条

本共同条件的修改和补充,經双方代表书面同意后生效。

###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无对方的书面同意,无权将本共同条件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轉让給第三者。

本議定书的有效期限自 196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6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本議定书在 196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对于根据 1961 年貨物周轉和付款协定所簽訂,但至本議定书有效期滿以前,还没有履行完毕或未能进行清算的合同仍适用。

本議定书于 1961 年 7 月 10 日在华沙簽訂,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波、俄三种文字书就,中、波、俄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条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刘 若 明  
(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万 科 維 奇  
(签字)